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粘名豐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四、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有前款情形。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4 款定有明文。又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 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74號民事前決為供擔保免於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80,000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326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依上開判決主文內容清償完畢，供擔保原因已消滅，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374 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給付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為證。惟查相對人並未依本院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374 號民事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假執行等強制執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函文等在卷可稽。相對人既未對聲請人聲請假執行，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本院提存所返還前因免為假執行預供擔保所提存之擔保金，無由法院裁定返還之必要，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